

促進社會民主是教師專業的責任

余惠冰 香港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論壇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第 1.1.5(8)段說明「促進社會民主」是制訂守則的其中一項目標。¹而守則條文亦列明作為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對公眾的義務包括：

- 應以身作則履行公民的義務（第 2.6.3 條）
- 應積極支持及推廣公民教育（第 2.6.4 條）
- 應關注社區建設及參與社區活動（第 2.6.5 條）
- 應注意時事，關心社會問題，並致力維護良好的社會風氣（第 2.6.6 條）
- 當公眾意見分歧時，應教導學生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第 2.6.7 條）
- 應把尊重人權的教育視為要務（第 2.6.8 條）
- 應致力培養學生的自由、和平、平等、理性、民主等意識（第 2.6.9 條）。

若根據以上守則，教育工作者除了因身為公民而享有投票的權利外，也更兼有對公眾的義務，需要在選舉中投票，而且不獨自己投票，更有責任去向社會大眾解釋、鼓勵人去投票。

香港社會一直予人廉潔及公正的選舉風氣，也需要專業教育工作者努力去捍衛和延續，透過以身作則教育下一代，以及透過理性辯論協助學生釐清事實與價值。在自由與平等的原則下，公民透過投票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以及作出政治授權，已是現代文明法治的社會公認的常理，而政府的責任乃維護選舉的公平及公正性，而不是自相矛盾地既要依法進行選舉，另一邊廂卻又不肯積極鼓勵市民參與，甚至好像行政長官一樣公然躲避履行公民責任的壞榜樣。

我們要教育學生尊重不同意見，卻並不是依仗權勢去剝奪別人表達意見及作出選擇的機會。曾蔭權政府把持著強大的國家機器，卻不願意用最有效及最公正的途徑去聆聽市民的心聲，致力調解社會上不同意見之間的矛盾，讓社會紛爭一再出現，讓政策製造更多的社會分化。這些實實在在對學生造成的不良影響，絕不能單靠眾多政府宣傳中的和諧幻象所能夠改變。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同時提出，作為專業人員，教育工作者有權「對各種資料和觀點，包括有爭議性問題，運用專業判斷加以陳述、演繹和批判」（第 3.2.4 條）。為遵行上述守則指引，筆者有責任指出近日就香港政府為補選立法會議員而出現的一些言論的謬誤之處。

根據《明報》（2010 年 4 月 28 日）所載，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先生曾宣稱在補選中投票「並非公民責任」，這言論極不適當，除非李主席有以下的假設並能證立之：

- 一、這次於 5 月 16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屬違法行為；或
- 二、公民教育是要教育公民不要在依法進行的選舉中投票。

如果上述假設不成立，則作為促進香港公民教育的委員會主席，李宗德先生並沒有正確履行其職務，政府有責任檢視其委任促進香港公民教育的人士是否稱職。

筆者呼籲，作為一位專業教育工作者，我們的身教不是讓學生看見我們對選舉不聞不問、噤若寒蟬、是非不分，而是透過價值澄清，現實的生活教育，協助學生辨識到底哪些觀點能夠站得住腳，然後作出理性的選擇。投票需要受法定年齡限制，參與討論過程及學習作出理性的選擇，卻沒有年齡的界線。

（本文開放版權，歡迎引用及回應，聯絡電郵地址 wbyu@ied.edu.hk）

¹ 見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網址 <http://cpc.edb.org.hk/Chinese/code01.htm>。